

婚姻保育

陳志常

前言

婚姻被列為七件聖事之一，自有其神聖性和意義，「受過洗的人的婚姻，成了基督之血所制定的新而永久的盟約的真正象徵」(* 13)¹。因此，渡婚姻生活的教友，要能活出其先知、君王、司祭的使命，必先從鞏固、維繫和發展其婚姻關係開始。

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能拆散。」當一男一女投進婚姻當中，當知這是一個不可毀的盟約，需要盡力的去經營和保育。因為是一男一女，是兩個「人」的結合，肯定帶有「人」的脆弱、局限和罪性進入婚姻，要恒久保育這段婚姻，是要有決心去克服不同層面的各種困難，更要在過程中依賴神、信靠神和發展夫妻與神的關係。

保育，來自兩個英文字：preservation 和 conservation；保育婚姻，是要保存婚姻的狀態免被破壞，並採取一些措施提昇婚姻的價值。在十年前的香港教區會議中，第五組「婚姻與家庭牧民」的文件中有詳細的討論，並在隨後的文獻中結論出「婚後延續培育」的重要性。

因應教區會議的結論，成立了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，根據會議文獻制定婚姻保育政策並推行各項具體建議。

踏入教友年，更重要的是要讓教友意識保育婚姻的概念，是要由每對夫婦自身承擔和實踐的使命。

¹ 本文以「*」代表《家庭團體》勸諭。

社會現況

然而，當今教友們對保育婚姻的意識很是薄弱，這個現象的形成要從整個文化承傳談起。

千百年來，中國人秉承著「父子軸心」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，完全由男性主導整個婚姻的生態。就算在香港，打從 1972 年開始改行一夫一妻制，女權運動亦有一定的進展，真正的男女平權仍然是一個理想國度而已。單看傳媒不斷報導富豪們幾姨太、女助手懷孕入宮等的新聞大有市場，可見一斑。

「前朝遺毒」仍然存在，年輕人在接受了西方教育的洗禮後，對婚姻的看法又走到另外一個極端：合則來不合則去，導致錄得百分之四十多的離婚率。雖然，離婚的數字大增，並不需要太悲觀，因為這反映出年青人仍然相信婚姻，仍然願意結婚，只不過是不懂得如何保育婚姻，活出婚姻的精彩處。

故此，香港的教區會議文獻中，點出了「婚姻的尊貴在於它的忠貞、專一和終身性」(2.1.2)，並指出「在天主的計劃中，所有的丈夫和妻子都被召在婚姻內互相幫助以達至成長和成聖」(2.1.3)，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。

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家庭團體》勸諭 (*29) 這樣說：「夫妻之愛，是唯一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和愛的奧蹟，教會知道自己領受了特別的使命，要看管並保護婚姻的崇高地位。」

從羅馬到本地教會，都認定了婚姻需要保育的大方向，除了要制定一些可以具體執行的政策外，也要將這個意識廣泛地向教友夫婦們灌輸的。

保育婚姻所遇到的困難

如果我們能保有一個健康的身體，疾病不會叢生；同樣，如果我們經常保有一段健康的婚姻關係，則婚姻會是精彩的，最低限度一生一世的維繫不是那麼困難的。然而，現時離婚率的數字告訴我們，維繫和發展一段婚姻關係並非想像中那麼容易。

「王子和公主從此快快樂樂生活在一起」只不過是一個神話，婚姻生活打從在紅地氈盡頭互訂盟約開始，就是一個從不休止的動態生涯，隨著年紀的增長、環境的變遷、工作的影響、人際關係的蛻變等等，兩夫妻在這個「常變」的動態中，用「二人三足」的方式走婚姻路，實在要費盡九牛二虎的力量才能在不同時段的挑戰中屹立不倒，遑論好好一起欣賞婚姻路上的風景。

二十年來，我們和不少夫婦們在這條保育婚姻的路上互相扶持，經驗了一浪接一浪的波折、共闖過一度又一度的難關，深深體會箇中滋味。

家庭規條

「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……二人成為一體」（瑪 19:4-5）。形體上的離開，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幾許年青人努力地建立屬於自己的核心家庭，然而因應工作關係也好，從小習慣倚賴父母也好，一定程度上還是不能實踐真正「離開」的定義：居停選擇在父母家附近，方便每天下班後回父母家吃飯、生育小孩子後仍有賴父母照顧等等。

但更重要的是，兩個人的結合，並不只是牽涉兩個人那麼簡單，而是帶著兩個家族遺傳的因子相遇。每個個體都沿襲著原生家庭的規條、生活習慣與價值觀進入這個新結合的家庭；經驗告

訴我們，每一個個體無論是在有意與無意之間，都深深認同了或無法擺脫原生家庭承傳下來的各種生活元素。當兩個家族的家庭規條和背後的價值觀有所衝突時，也就為這個新家庭醞釀衝擊和不穩定的因素。

認識一對夫婦，女方家庭受西方教育影響，全家在開放、獨立的氛圍中長大，男方則受傳統父軸觀念薰陶，恪守倫常關係的教誨。每逢節日迫近，夫妻間的關係就非常緊張，男方必須帶同子女回父母家「做節」吃飯、過年也必要先回父母家拜年；女方就大不以為然，覺得應該無分先後。衝突發展愈演愈烈，平常生活一家人可也融洽相處，到節日來臨，女方堅拒回男家原生家庭，甚至後來不許丈夫攜帶子女同去。本是兩心相愛，卻鬧得差不多要離婚，實屬可惜。

童年創傷

大部份的父母，都以最大的愛心，用自己懂得的方法教養子女；但總免不了或多或少的為子女帶來一些創傷。多數原因是父母沿襲了一些過時和不適當的方法，而子女在不同時代背景和氛圍長大的叛逆行爲與方式亦有所變遷，結果是子女在這情況下所受的心靈創傷，往往在他們的婚姻中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在家庭重塑的工作坊中，見盡多少人因著童年的一個傷痕，為夫妻的親密關係構成了重重障礙。

性侵犯是嚴重但經常聽聞的上一代對下一代製造的傷害；奚落和辱罵的語句與行動，更是比比皆是的創傷經驗。

身為長子的，往往成為頑皮的兄弟姊妹的代罪羔羊，父母總是因為他的「身份」責備他，認為「大教壞細」、「年長的責任

大一些」等等的觀念，結果他在整個人生階段從不敢「往上爬」、永遠不敢做第一把手。然後，在婚姻關係上不肯負責任、不敢負責任便發展出很多暗湧和張力，處理不好換來一段破裂的婚姻。

性格差異

父母婚姻的型態，與及成長過程中的家庭氛圍，在在塑造每一個人的獨特性格。無論是「性格型態學」Enneagram、或 Meyer's Briggs，又甚至星座等，都是將人分為不同類型來作研究分析，道出性格差異的成因與影響。最直接和容易理解的，在眾多兄弟姊妹的家庭中，出生排序也影響著個人性格的建立和傾向。

在我們的家族中，就有一個男的是原生家庭的長子，太太是原生家庭排行第九的幺女。男的在成長過程中，學會獨立自主，擔當領導者、照顧者的角色，婚後在女方家庭聚會中，便要學會調整自己是幺女婿的地位；而女的在家中的地位一向是被保護（或被欺負），學習了倚靠和服從，但在男方家庭中，雖則因為轉變了身份，受到尊重，但同時亦要滿足「長兄為父、長嫂為母」潛存的角色期盼。

至於內向與外向、理性與感性等等矛盾及對立的性向，正是婚前互相吸引的元素，兩人互相趨向並很欣賞「你有我沒有」的東西，在婚後，當一切「歸位」並在生活細節中一一呈現時，也就給大家一個「因了解而分離」的大好原因。

性格支配著行為的表達，並在婚姻生活中產生一定的張力，例如：要求伴侶睡覺前必須將拖鞋整整齊齊的放在明天下床的位

置才可上床、水杯用完後必須馬上清洗並放回冰箱內保持清潔等等。

生命節奏

「急驚風」遇著「慢郎中」、自我中心配上博愛關社、追求完美偏搭上一個「差不多先生」、嚴守規律卻又與吊兒郎當的廝守或撕殺一生。這些矛盾局面並非在婚後馬上展現，卻是因應每人不同的生命節奏而在不同的階段強烈地顯露出來。

正如前文所述，我一向謹小慎微不敢跨越雷池半步，他的天馬行空視規矩如無物在婚前來說是敢於冒險的英雄浪漫、在婚後來說便是浪蕩不羈；至於「婚後」甚麼時候才有這個由一極跳到另一極的感覺出現，便要看兩人的生命節奏的韻律了。

六十後、七十後的一代人，生命軌跡差不多都是：讀書、工作、結婚、生子、安頓、退休。這一代人由貧窮的生活開始，結婚、生子後仍然在生活中掙扎，到了中年後期甚或接近退休的時段，才有機會檢視自己的生命，才會發掘到關於自己的內在和靈性層面的渴求，才會正視婚姻關係。但是男性和女性的覺醒期並不一致，很多時更會相距甚遠。

在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家庭團體》勸諭裡，強調夫妻共融的重要性，並指出「這樣的共融，是深切的人性需要的果實和記號」、「為基督徒夫婦來說，聖神的恩惠是一項生活的命令，同時也是一種鼓勵，使他們每一天能進步，達到在各方面彼此更合一的地步 — 如肉體的、性格的、心的、理念和意願的、心靈的合一。」(*19)

因此，基督徒婚姻的神聖性，便在其必須在婚姻年輪的每一個環節，都要在肉體的、性格的等等層面做好保育工作，以求見證「婚姻是唯一、永恒和不可拆散」的，並且滿全「在天主的計劃中，所有的丈夫和妻子在婚姻內都被召成聖」的崇高使命（*34）。

保育婚姻的方向和層面

在教區會議文獻第五組（婚姻與家庭牧民）的具體建議中（第三部分：具體建議一使命宣言），指出「作為教會，我們必須重視婚姻。……幫助已婚夫婦在婚姻內達到人性及靈性的成長……」，非常肯定夫婦在人性及靈性的成長培育的重要性。並詳細闡釋「父母彼此間的柔情、互相的尊重、包容和寬恕都為他們的子女樹立好榜樣，如此可幫助子女們漸趨成熟，成為負責任和無私的人，有足夠的能力去愛和被愛，因而有更大的可能去實現婚姻所賦予的幸福與成聖的豐盛潛能。」

然而，縱觀教區在這方面提供的培育資源，往往很難吸引到夫婦共同參與。個人認為，主要原因是教友夫婦們對保育婚姻的概念意識不高。其次便是夫妻兩人在個人成長的步伐必有落差，同步同速的願意接受培育可謂鳳毛麟角。

伉儷同行協進會十七年來，在內部檢討時，曾多次被質疑在夫婦培育的力度不夠，反而投放大量時間和耐力去推行個人的靈性培育，究其原因，是我們相信個人培育是良好婚姻關係的基石，不從個人做起，無從談論婚姻關係的建設。婚姻關係是互動的，只要從一方做起，另一方一定受到影響。一個人學懂去愛，被愛的總會受到感染而有所轉變。

個人成長

《家庭團體》勸諭論及四項家庭任務的首項，就是「組成一個人的團體」，主要建基於「人」與「人」的團體，故此，「個人」的內涵和成熟度便是我們要提供培育的最基礎層次。

「此任務的內在原則、持久的力量和最終的目標，是愛；沒有愛，家庭無法成為一個人的團體。」(*18) 每一個人由生命開始到長大成人，被愛與愛的經驗建構出他/她的生存機制和行為模式，並且在不知不覺中帶進自己新建立的家庭當中，而跟另一半的落差，就是造成衝突的因素。

「沒有愛，人不能生活。他會成為一個不瞭解自己的人，他的生命就毫無意義。假如愛沒有啓示給他，假如他遇不到愛，假如他經驗不到愛並使愛成為自己所有，假如他不親切地分享此愛。……」(*18) 《家庭團體》勸諭裡所闡述的這些「假如」，是現實生活裡的很多真實。故此，先要培育個人學習瞭解自己，認識「我是誰」，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，便可開始接受愛的啓示，愛自己、愛伴侶、愛家庭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才可以進深至夫妻的共融，並且「因著婚姻生活的盟約，男人和女人不再是二個而是一體了」(*19)。

治療創傷

有謂夫妻在婚姻關係的發展過程中，要成為對方的治療者，反證著每人或多或少總有其創傷的歷史，而這些創傷平常隱蔽於生命的暗角處，不知甚麼時間就會冒出來干擾我們的生活。

「教會堅決地相信人的生命 — 即使是病弱的 — 常是天主美善的光輝恩惠。」(*30) 創傷並不可怕，治療創傷正正就是邁

向天主美善光輝的途徑。夫妻間學懂認知、接納和撫慰過去歷史的傷口，將其擁抱成為生命的正能量，其婚姻關係才能鞏固、才能在愛內交出自己，與伴侶和家人發展親密感。

靈性培育

「教友家庭是一個信仰和傳佈福音的團體，一個與天主交談的團體」(*50)，要成為這樣的一個團體，每個成員都必須在靈性培育上有一定的基礎。這個基礎又建立於個人「與天主交談」的親密關係上。靈性培育的基本目的是為發展個人與上主的關係，以及如何在生活的各個層面活出這個關係，故此個人的生命歷程，人際和工作關係，都成為探索和發展與上主關係的範疇。

當兩夫妻能同心合意地在婚姻生活中，透過默觀、聆聽、祈禱和聖神的帶領，意識到上主在內心深處的一份邀請並作出回應，便可活出「基督徒家庭被召以嶄新而特殊的方式，積極而負責地參與教會的使命，就是以它生命和愛的親情團體的身份，以生活和行動來為教會和社會服務。」(*50)

因此，婚姻靈修的培育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；不單是引導夫妻習慣經常一起祈禱，在信仰上不斷反省婚姻生活的種種，從而學習領略加爾瓦略山上的祭獻所呈露的「愛」，更重要的是銘記結婚時誓言最重要的一句：「願主垂鑒我的意願」，讓天主介入我們整個婚姻生活當中。無論人如何努力地治療創傷、克服性格差異、調節生命節奏、不斷自我培育，夫妻之間仍會有一些永不可解的情意結，這時候，如果兩人都學懂一起雙膝跪在天主台前，將困難奉獻，才可體驗完全仰賴上主的人神關係，達致

「基督徒家庭的精神共融，基於共同的信仰和希望以及愛所給予的生命，成了人與人之間產生、廣揚和發展正義、和好與和平的內在力量。」（*48）

結語

婚姻保育，涵蓋面可以說非常廣闊，由夫妻二人的「根」—原生家庭的影響開始，要讓創傷的歷史蛻變成婚姻生活的正能量，深化個人並延伸至整個家庭的信仰幅度，提昇個人的靈性培育，讓天主聖神作為婚姻生命的導航者，邀請基督作為我家之主，讓「加爾瓦略山」的愛灌溉婚姻生活，活出基督徒家庭的特質：讓家庭成為供應愛、學習愛、懂得愛和傳揚愛的地方。

有愛就有力量，遇到逆境困難時會產生盾牌保護的效應、發揮團結力、刻苦耐力、解難能力。

教區會議文獻第五組（婚姻與家庭牧民）的「使命宣言」：「絕大多數人都蒙召在婚姻及愛的團體—家庭—內體驗天主的愛和達至幸福和成聖。……人要在婚姻之內實踐愛的使命。」讓我們確信，正視和投放資源於婚姻保育的工作，是必須和優先的，因為，「我們受造是為了去愛和被愛。」